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邱皇文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陳彥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靖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彥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